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1) 寄發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之通函；
 - (2) 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
 - (3)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 及
- (4)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

茲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佈（「購股權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延遲寄發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寄發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之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2) 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包銷商就購股權公佈以及股份合併及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訂立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包銷協議之若干主要條款經修訂或補充。

(3)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佈。

(4)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
- (ii)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現變更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其中包括）供股之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寄發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之通函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通函。

(2) 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包銷商就購股權公佈及股份合併以及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訂立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包銷協議之若干主要條款經修訂或補充以反映（其中包括）下列變動：

- (i) 包銷股份數目由1,878,361,872股供股股份變更為2,066,161,872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
- (ii) 最後接納時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變更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且於供股章程內為接納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iii) 最後終止時限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正變更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
- (iv) 記錄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變更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補充協議之修訂或補充外，包銷協議於所有方面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3)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已經修訂，並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
寄發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	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而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月一日 (星期三) 至 二月七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月五日 (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月七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月七日 (星期二)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月八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月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月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月八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八日 (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八日 (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月九日 (星期四)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二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至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開始.....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三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結束.....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寄發供股之股票.....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或於供股終止時寄發退款支票.....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供股股份之首日.....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列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延期或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

(4)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
- (ii)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現變更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釐定供股之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內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